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庐江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公司将对合肥星源上述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我们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建设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文广 周俊祥 居学成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